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海澤就租賃物業訂立租約協議要約函件(「要約函件」)。

海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要約函件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將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約協議要約函件

要約函件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業主	海澤置業有限公司(「海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16樓(「物業」)。
租期	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租金	每月租金為108,4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日本信用旅運一直租用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之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過去三年之每年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分別為573,336港元、573,336港元及975,6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每年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分別將為108,400港元、1,300,800港元及1,192,400港元。根據要約函件應付之租金，乃按公平交易基準並參照從業主取得有關目標樓宇目前市值租金之資料予以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件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藉著簽訂租約，承租人與本公司最終可享受較同一樓宇目前現市值租金折讓約10%之優惠，並可節省搬遷費用。載有要約函件主要條款之正式租約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

一般資料

海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持有本公司約56.9%股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按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要約函件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將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其中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加拿大)、一間位於香港之旅行社及兩間分別位於香港和上海之餐廳。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王樹培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